

债权债务抵消协议

甲方: 阿克苏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乙方: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丙方: 赵登兵

通讯地址: _____

联系方式: 15719007666

鉴于：

丙方受让乙方原债权人享有债权的事实，丙方共享有乙方 元（大写： 元整）的债权。丙方为乙方承揽的多浪小镇三期 6#-9#、13#楼及物业用房建设项目的施工责任人（根据内部承包协议确定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互利的原则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就乙方用康泰公寓商铺抵付债务事宜，经过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条款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截止本协议签订日三方债权债务关系如下:

甲方欠乙方工程款 1623870.19 元（大写：壹佰陆拾贰万叁仟捌佰柒拾元壹角玖分）；

乙方欠丙方债务1623870.19元（大写：壹佰陆拾贰万叁仟捌佰柒拾元壹角玖分）；

二、甲方将其所有的康泰公寓 1-109-1 商铺（面积：产权证号：）和 1-109-2 商铺（面积：产权证号：）直接抵付给丙方，用于支付乙方欠丙方的债务。丙方同意用享有乙方的债权按 元/平方米共 1600000 元（大写：元整）抵付上述两处商铺的交易对价。

三、上述两处商铺抵付给丙方后，乙方享有甲方的债权，丙方享有乙方的债权均减少 1600000 元（大写：元整），债权余额均为 23870.19 元（大写贰万叁仟捌佰柒拾元壹角玖分）。

四、本协议签订后，甲乙丙三方均按甲方、乙方的财务要求办理财务手续，财务手续办理完毕后，上述交易既已确定，各方应积极履

行后续义务。商铺过户手续的办理时间另行约定。

五、三方各自承担在上述交易过程中产生的应由己方负担的税费。

七、本协议所有条款内容均为三方的真实意思表示，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并给另外两方造成损失和风险的，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 20 万元的违约金。

九、本协议一式 4 份，甲方 2 份，乙方及丙方各执 1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自三方各自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。本协议如有任何更改，必须经由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补充，在修改处必须加盖三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，方可生效。

十、争议解决和送达地址

(一)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各方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。

(二) 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协商不成的，各方一致同意按以下第【1】种方式解决：

1. 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2. 提交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(三) 商业文件信函和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的约定。

1. 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：协议各方一致确认本协议中记载的各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（若联系地址未填写，则以身份证载明的住址或工商登记的住所地为准），为各方履行协议、解决协议争议时向接收文件、信函【或司法机关（法院、仲裁机构）诉讼、仲裁文书】的地址和联系方式。

2. 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期间。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协议履行完毕【或争议经过一审、二审、再审（或仲裁程序）至案件执行终结时】止，除非各方依下款告知变更。

3. 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的变更。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，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【和司法机关】送交书面

变更告知书【(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)】。

4. 承诺。协议各方均承诺：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，如有错误，导致的文件、信函【和诉讼文书】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。

5. 风险提示。协议各方均明知：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、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【和司法机关】、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，导致文件、信函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，邮寄送达的，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；直接送达的，送达人当场在回执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为协议签署页)



丙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协议签订地: 阿克苏市

签订日期: 2022 年 6 月 20 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居民身份证

تەۋەلىك ئورگان
签发机关 阿克苏市公安局
كۈچكە ئىگە مۇددىتى
有效期限 2017.06.28-长期

姓名 赵登兵

性别 民族 汉

出生日期 1964年10月24日

住址 新疆阿克苏市南城街道交
通路12号泰丰府邸1幢2单
元302号



公民身份号码 510824196410245513